

##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5月29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久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广西逐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本公司拟与常城、廖凌怡共同出资设立广西逐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8楼2809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.00%；常城出资人民币7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5.00%；廖凌怡出资人民币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.00%。该公司的相关注册信息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

记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